

J.P.Morgan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Branch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依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各銀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不負保密義務。

經核對本行相關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符合前列規定應揭露之呆帳轉銷資料。

附註：1) 轉銷呆帳金額計算基礎係原轉銷呆帳金額扣除收回呆帳之餘額。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轉銷呆帳客戶資料不在此項規定之公布範圍。

3) 根據銀行局所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之登載記錄，本分行之設立許可日期為民國 81 年 4 月 17 日；另依據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下午與銀行局開會之裁示，因合併而被消滅之法律主體不在此項規定之公布範圍，故上述資料揭露期間系自本分行開行日民國 8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5) 有關上揭轉銷呆帳之資料，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分行財務部張小姐：

TEL：02-2725-945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